

#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江西证监局《关于江西辖区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赣证监发[2011]38号)等文件精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特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控股股东行为,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确履行职责,建立规范公司运作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二、组织领导

为推动专项活动的有效开展,公司决定成立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董事长童保华任组长,总经理李强祖任副组长,董事会秘书倪国强、财务总监童为民、证券事务部长黄承明为小组成员。董事长作为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履行领导职责;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与监管部门的联系和信息披露工作。

### 三、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活动分四个阶段实施,具体如下: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责任人	时间安排
准备阶段	公告专项活动电话、网络平台	证券部/倪国强	3月1日前
	制订专项活动方案并报监管部门审核	证券部/倪国强	3月15日前
	审议专项活动方案	董事会/童保华	4月1日前
自查阶段	按要求开展自查活动	证券部/倪国强	4月1日--30日
	形成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报监管部门审核	证券部/倪国强	5月2日前
	审议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董事会/童保华	5月16日前
公众评议阶段	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	证券部/倪国强	5月16日--6月15日
	按照监管部门的整改建议和社会	证券部/倪国强	6月16日至—9月

整改 提高 阶段	会各方的意见进行整改		15日
	总结整改情况，形成整改报告 并报证监局审核	证券部/倪国强	9月16日—30日
	审议整改报告	董事会/童保华	9月30日前
	公告整改报告	证券部/倪国强	9月30日前

#### 四、具体要求

1、提高认识。公司治理是现代企业制度中最重要的组织架构，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有助于为公司有效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有益的环境，是提升公司质量的根本因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部门务必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高度重视这一活动，严格按照专项活动的各项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保证专项活动的有效开展。

2、广泛动员。要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联系、沟通，促使他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专项活动文件精神，有效地掌握各项监管政策，正确履行职责；要教育广大干部员工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积极提出各种改善公司治理的合理化建议等等。从而营造加强公司治理的良好氛围，形成相关各方共同推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合力。

3、扎实自查。要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整体竞争力结合起来，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加强调查研究，全面了解和掌握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扎实开展自查工作。自查应实事求是、全面客观，涵盖全部“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自查事项”，着重检查公司治理涉及的各项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是否满足公司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要求等。

4、全面整改。自查是手段，整改才是目的。对自查出来的问题，要制订明确具体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并按照监管部门的整改建议和社会各方的意见建议，切实进行整改，落实整改责任，提高治理水平。整改计划要具体明确，切实可行；整改措施要得力有效，落实到位。要通过整改，确保公司的一切行为依法合规进行。

#### 五、其他事项

1、在专项活动自查、整改的各个阶段均须建立相应的工作底稿，真实完整

地记录存在的问题以及专项活动开展过程。

2、由于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间,在制定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时向相关中介机构征求意见,自查和整改等各阶段主动接受保荐机构的协助和督导,专项活动工作方案、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须经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